
WHOSE ASSESSMENT
Survey on People's Assessment of China



谁的陪审？

人民陪审访谈录

主 编 ○ 廖永安 刘方勇

副主编 ○ 王 聪 陈道勇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研究”(15ZDC029)阶段性成果

WHOSE ASSESSMENT
Survey on People's Assessment of China



谁的陪审？

人民陪审访谈录

主 编 廖永安 刘方勇

副主编 王 聪 陈道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的陪审? ——人民陪审员访谈录/廖永安, 刘方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300-25649-8

I. ①谁… II. ①廖… ②刘… III. ①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0085 号

谁的陪审?

——人民陪审员访谈录

主 编 廖永安 刘方勇
副主编 王 聪 陈道勇
Shui De Peishe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3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1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1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有效形式，是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对于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国家始终在不遗余力地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然而，当前我国学术界缺乏对本国陪审制度持续性、精细化的系统研究，尤其是缺乏全面、系统的实证研究，导致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理论支撑尚有不足；实务界尽管大力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但对制度实践中所暴露出的问题欠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整体方案。在这一背景下，迫切需要到审判一线、到制度运行相关主体身边去了解真实、客观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现状。

湘潭大学法学院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团队多年来一直持续开展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证研究，本书的出版，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成果。2011年，湘潭大学法学院“人民陪审员制度考察H省行”调研团队深入我国中部H省7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的基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局、人大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访谈了法官、人民陪审员、律师、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人大常委会领导等各类主体数百名，召开了7场人民陪审员座谈会，采集访谈录音4000余分钟，在此基础上，整理出近50万字的访谈录初稿。通过后期整理、精简，遂成此书。

本书全面展示相关主体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系统考察了相关主体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主要阐述了人民陪审员、法官、当事人、律师、公诉人等主体对制度实践最为直观的感受，涉及制度实践效果、制度设计理性、制度价值认同三个层面。首先，是关于对人民陪审员作用发挥的一般看法，主要包括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参与调解的作用，虽然司法实践中存在“陪衬员”“编外法官”等称谓，存在“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的现象，但人民陪审员发挥实质性作用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其次，是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

认知，主要包括相关主体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了解程度，对人民陪审员任职资格条件（年龄条件、道德水准要求、文化素质条件和法律专业素质）的基本看法，对人民陪审员职责定位的基本看法。最后，还考察了社会公众对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态度。全书分为四篇。第一篇：法官访谈篇，主要是对 L 市、A 县、F 县等多个人民法院院领导、庭室负责人、普通法官三类主体进行访谈；第二篇：人民陪审员访谈篇，主要是对 L 市、A 县、T 县等多个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进行群体和个体访谈；第三篇：律师访谈篇，主要是对 X 县、Y 县、R 区等多个县区律师进行访谈；第四篇：其他主体访谈篇，主要是对 L 市、Y 县、R 区等多个县区公诉人、司法行政人员、人大常委会领导进行访谈。

本书通过对基层一线人民陪审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人大常委会领导等相关主体的个别访谈和集体座谈，充分展示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合议、管理等各环节的运行实况，反映了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执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功能作用和面临的困境，揭示了人民陪审员自身及与人民陪审员相关的社会各群体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评价和认知状况，旨在为学术界和实务界充分认识和反思现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提供来自第一线的的第一手素材，为进一步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学术研究、探究新时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路径提供客观、翔实的基础素材。

本书具有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价值：从理论上讲，第一，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司法民主、司法监督等诸多价值，这些价值的实现离不开相关主体的现实认知。为此，本书在对相关主体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供鲜活的一手素材，有利于相关价值的落地生根。第二，人民陪审员制度是“舶来品”，制度理想与实践现实难免存在距离。本书通过再现一线的访谈资料，有利于实现制度理想与实践现实的有机结合。第三，面对我国陪审制度所存在的问题，需要立足我国现实进行基础研究。本书开展的一线调研就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目的是为深入研究我国的陪审制度提供一手资料。从实践上看，开启于世纪之交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些改革举措并没有得到相关主体的认同。本书通过调研相关主体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情况，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进一步提出科学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完善方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陪审制度提供重要支撑。

本书是集体智慧与团队协作的结晶，也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和关心，在付梓之际一并致谢。其中，除本书主编及副主编外，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庆霖、侯元贞、熊英灼以及硕士研究生吕宗澄、滕拓、谢蔚

珍、李璇炜、王是知、周梁、唐双燕、章千慧、姜湛、曹晓霞、罗小玉等作为访谈人参与了调研访谈。他们与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王雪石子、彭倩、李琛璨、伍飞辉、陈逸飞、聂莹子、张莹、吴宇琦等，还将4 000余分钟的访谈录音整理成近50万字的文字初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黄艳好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赵毅宇、蒋凤鸣、陈建华、段明以及硕士研究生陈海涛等协助进行了编写工作，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苏若男以及本科生张悦、孙露、杨倩文、夏梓秋、于莹莹、梁琳、梅枫、周爱青、陈美丽、熊依婷、陈澍萱、周慧雅等协助校对了本书文稿。此外，本书也得到了湖南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是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项目“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之再改革”（12K053）成果。

本书定位于一本供理论界和实务界参考的工具书，也是供我国专家学者深入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研究的一本资料汇编。尽管团队成员竭尽所能进行整理与修改，但是文字重复啰唆、矛盾以及口语化等问题难以避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与指正。

廖永安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官访谈篇.....	1
一、对院领导的访谈.....	1
（一）对 L 市人民法院周副院长的访谈	1
（二）对 L 市人民法院赵组长（纪检组长）的访谈	7
（三）对 L 市人民法院刘副院长的访谈	12
（四）对 L 市人民法院高副院长的访谈	15
（五）对 L 市人民法院肖副院长的访谈	20
（六）对 A 县人民法院李副院长的访谈	25
（七）对 A 县人民法院瞿副院长的访谈	30
（八）对 A 县人民法院邓副院长的访谈	34
（九）对 F 县人民法院丁主任的访谈	36
（十）对 F 县人民法院李副院长的访谈	45
二、对庭室负责人的访谈	51
（一）对 L 市人民法院审监庭钱副庭长的访谈	51
（二）对 L 市人民法院刑事庭谭副庭长的访谈	55
（三）对 A 县人民法院政工室肖副主任的访谈	57
（四）对 T 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何庭长的访谈	67
（五）对 T 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陈庭长的访谈	68
（六）对 F 县人民法院政工室田主任的访谈	71
（七）对 F 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李庭长的访谈	81
（八）对 Y 县人民法院政工室李主任、王主任的访谈	86
（九）对 X 县人民法院政工室李主任的访谈	95
（十）对 R 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周庭长的访谈	98
三、对普通法官的访谈.....	103
（一）对 L 市人民法院赖法官的访谈	103

(二) 对 L 市中级人民法院陶法官的访谈	105
(三) 对 A 县人民法院某人民法庭姚法官的访谈	108
(四) 对 T 县人民法院汪法官的访谈	110
(五) 对 T 县人民法院刑事庭何法官的访谈	113
(六) 对 T 县人民法院王法官的访谈	116
(七) 对 F 县人民法院民一庭胡法官的访谈	119
(八) 对 R 区人民法院刑事庭丁法官的访谈	128
(九) 对 R 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姜法官、齐法官的访谈	132
(十) 对 R 区人民法院杨法官的访谈	135
第二篇 人民陪审员访谈篇	138
一、群体访谈	138
(一) L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38
(二) A 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51
(三) T 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60
(四) F 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66
(五) X 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76
(六) Y 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79
(七) R 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座谈会	188
二、个体访谈	197
(一) 对 L 市中级人民法院高人民陪审员的访谈	197
(二) 对 T 县人民法院陆人民陪审员的访谈	201
(三) 对 T 县人民法院黄人民陪审员的访谈	203
(四) 对 T 县人民法院娄人民陪审员的访谈	206
第三篇 律师访谈篇	209
(一) 对 X 县某法律服务所郭主任的访谈	209
(二) 对 X 县某律所柳主任的访谈	211
(三) 对 Y 县邓律师的访谈	213
(四) 对 R 区某律师事务所张律师的访谈	215
(五) 对 R 区某律所周副主任的访谈	219
(六) 对 R 区段律师的访谈	222
(七) 对 R 区某律师事务所 C 市分所戴律师的访谈	224

第四篇 其他主体访谈篇	229
一、对公诉人的访谈	229
(一) 对 Y 县人民检察院李副检察长的访谈	229
(二) 对 R 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戴科长的访谈	231
二、对司法行政人员的访谈	234
(一) 对 L 市司法局周主任的访谈	234
(二) 对 T 县司法局邹主任的访谈	237
三、对人大常委会主管领导的访谈	240
(一) 对 A 县人大常委会内司委韩主任的访谈	240
(二) 对 X 县人大内司委杨主任的访谈	242
(三) 对 Y 县人大内司委曾主任的访谈	246
(四) 对 R 区人大伍主任的访谈	251

第一篇 法官访谈篇

一、对院领导的访谈

（一）对 L 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副院长的访谈

【“（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你不要管自己讲得对不对，就凭自己的良心和认识，你认为这个案子该怎么处理就怎么讲，我们要的就是你们凭良心讲出来的意见。”】

访谈人：请问，除现有的法律规定以外，贵院还会考虑其他哪些因素来确定陪审员的名额，比如经费保障力度、补充审判法官数量不足等？

周副院长：第一个是我们法官员额的因素。我们 L 市法院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本地区算做得比较好的，其中一个直接的驱使因素是我们审判人员不足。L 市法院采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数量比例相当，虽然我们提倡简易程序，但是很多案件还是要适用普通程序，加之一些简易程序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因此，我们现在案件非常多。比如，一个民事法官每年要审一百多起甚至两百起案件，所以法官的工作压力很大，如果还要抽时间帮助其他法官“陪”审的话，确实精力不够。此外，因为我们是法官职业化改革的一个试点单位，法官员额数量的确定，要经上级法院批准，所以，我们不能随意扩大员额。在法官员额相对较紧的情况下，我们就要考虑人民陪审员配置的数量。

第二个因素就是案件数，案件数与一个地方的人口和辖区并不完全成正比，它还与经济发展和地方民风等因素相关。我们 L 市是一个交界地，不仅是两省交界的地方，还是地区交界的地方，比如跟 Z 市、X 市交界。这个地方经济比较活跃，流动人口也比较多，交通较为发达，民风也比较强悍。L 市是出了名的闹革命的地方，当时秋收起义就是在这里发生的。也就是说，L 市作为全省人口第一的大市，又是经济活跃的百强市，再加

上刚刚我说的民风强悍，就导致各种纠纷和冲突特别多，案件数量也就特别多，这也会影响到人民陪审员配备的数量。这是第二个因素。

第三个因素源于民众参与司法的理念。过去有一种错误认识，民众参与司法应当让那些懂法律的民众或者对司法工作稍微有点了解的人来参加陪审。但是现在，这种认识在改变，至少我个人认为是在改变。我作为一名法律人审理一个民事案件（我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就只讲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我认为也是一样的），我有我的意见。但是作为一个民众，他不懂法律，特别是在不懂专业法律的情况下，他可以有他的意见，即使这种意见不一定正确。有的案件如果完全依法处理，不管这种法是良法还是恶法，也不见得是好事。比如，一个村庄发生一起案件，经依法处理，判决结果令老百姓都不满意，或者百分之九十的老百姓不满意，我认为这个案子不是办得很好。相反，如果一个案子，不完全按法律规定处理，而是像我们平常说的打擦边球，却使百分之九十的民众满意，这不能说案子办得不好。

访谈人：就是要参考民意？

周副院长：是的。我的意思就是，要把民众这种意愿纳入专业法律人的思维中加以考虑。在合议案子的时候，民众参与司法的理念也促使我们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另外我们还要考虑人民陪审员层次的多元化，男女的比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普通民众、下岗职工的比例等。

访谈人：在名额的具体分配上，是否会按照本地区的具体行政区划做相应的调整？是否会使社会各界、各阶层都有一定的比例？

周副院长：基本上会有，我们在决定陪审员名额的时候也会考虑这些因素，特别是我们的基层法庭，要考虑人民陪审员履职的方便。比如，东区的一个陪审员，如果因为西区法庭的陪审员数量少甚至没有，而要跑去西区陪审，这就很不方便。所以，我们肯定要保证每个行政区划都有一定比例的人民陪审员，既方便他们履职，也方便我们法院工作。

访谈人：有的地方陪审员中有公职身份的比较多，不知道贵院是否存在这种情况？如果有的话，是不是会对陪审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产生一定影响？

周副院长：据我了解，我院的公职人员应该不多，也许在其他法院情况会不同。在我们L市法院，公职人员担任陪审员的情况是存在的，但并非你们所说的比例很大。我们的公职人员限于地方政府的人员、妇联的人员，或者一些基层调解组织的人员，比如乡政府的调解员、城区范围内

一些相关单位的法制工作人员，比如法规科或法制办。我们在确定陪审员名额的时候也会考虑吸纳一定数量的公职人员，比如说妇联的同志，她们都很想来参加陪审，以维护妇女权益。

访谈人：确实，贵院给我们的陪审员名单上，妇联的比较多。

周副院长：但是别的部门的公职人员就比较少，或者说基本上没有。原因在于：第一，有的部门的人员是不能兼任人民陪审员的；第二，为了保障陪审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地方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非都是公职人员，他们的身份可能是农民，且多数是农民。农村选的人大代表或许就是一个普通的农民、企业家，或者是基层组织的调解员、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他们的身份不是公职人员，虽然乡政府也会发一定补助给村上的任职人员，但是这只是一种补助，并不是我们认为的公职人员领取的报酬。

访谈人：L市法院把陪审员固定配置到各个业务庭，这会不会导致所谓的道德风险？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律师，会不会去找陪审员说情，由此影响到案件的公正性？

周副院长：这个问题不能说完全没有，我们遇到过当事人前来打听谁担任陪审员的情况。当事人找陪审员说情、做工作，甚至如你所想的行贿行为，这种可能性不能够完全排除，任何制度都是有弊端、有漏洞的。我认为这个影响不大。在我们L市法院，虽然我们的陪审员是相对固定到每一个业务庭室的，但是这个范围仍然比较大。比如，我们民一庭和民二庭的陪审员就有十几个，每次陪审的时候随机抽取，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这个问题，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是，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还是比较好的。我们一般是在开庭前三天通知当事人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且陪审员的其他资料并不是完整地提供给当事人的。再者，在合议庭合议案件时，我们主要强调的是监督合议庭的审判活动，如果审判长发现陪审员的意见特别偏袒，审判长就有权把案件提交给审判委员会。我们有各种监督机制，我们的法官、庭室负责人、审判长发现人民陪审员有不正常的现象，比如与当事人有不正当接触，或者发表倾向性特别明显的意见而没有正当理由时，甚至可以提请纪检监察处理以及政工部门监督，主要是政工部门的监督。我们对陪审员也建立了考核机制，一旦发现与当事人有不正常接触，违反纪律规定的，可以提请人大免去其职务。所以，回答你这个问题应该这么讲，这种漏洞不是没有，但是，我们已经把它降到最低程度了。同时，把人民陪审员配备到各个业务庭，也只是暂时而非永久的做法。我们各个业务庭之所以要这样做的原因是，便于和陪审员联系，把十几个陪审

员固定到业务庭之后，法官与陪审员的联系就更密切，更加方便了，比如召集他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以及对我们庭工作的意见等。同时，相对固定的安排也发挥了他们自身的优势，有的陪审员擅长于陪审民事案件，有的擅长于陪审刑事案件。如果不采用相对固定的方式，70个陪审员全部实行随机抽样，那么可能导致同一个陪审员今天陪审刑事案件，明天陪审民事案件，今天跑西区，明天跑东区。对陪审员自身来讲，这是很不方便的；同时，不利于提高陪审员的业务素质，也不利于同法院的信息沟通。

访谈人：刚才您说的陪审员有其他的违纪违规情况，最严重的就是免除职务，那除此以外，还有没有其他追究责任的方式？

周副院长：如果发生了犯罪的情形，比如收受贿赂的数额达到一定程度，我们可以提请司法机关处理。如果其身份是政协委员，我们可以向政协委员会建议，免除其政协委员的资格；如果是公职人员，可以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进行纪律处分。所以，惩处措施是很多的。我们法院对人民陪审员采用松散型的管理模式，与司法局一起管理，最严厉的措施应该就是提请人大对其免职。

访谈人：按照现有的规定，陪审员与法官行使同样的职权，您认为陪审员能胜任吗？

周副院长：陪审制度在现实当中实施得不是很理想，可以这么讲，这是全国的通病。

一个原因来自陪审员本身，他认为自己是一个门外汉，在对专业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时，有一种畏缩感。我觉得这是最主要的。我们有些庭室开陪审员工作会议时邀请我参加，当时陪审员都很困惑，很多都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我们陪审员应该怎样去陪审？我们又不是很懂法律问题。”我当时的回答是：“发表意见，你不要管自己讲得对不对，就凭自己的良心和认识，你认为这个案子该怎么处理就怎么讲，我们要的就是你们凭良心讲出来的意见。”我之所以这么说，就是因为现在陪审员普遍都很畏缩，不愿履行职责。这主要是他们的认识不够，认为自己仅仅是协助法院处理案件，甚至还有的陪审员只是想赚点钱。像一些在城区没有工作的人，还有下岗职工，陪审一个月也可以拿到一两千块钱。

第二个原因就是，保障机制没有跟上。经费是个很大的问题，政府如果给予人民陪审员充足的经费，发放补助比较到位，那么，会提高其履职积极性。一个人履行职责的状况跟其享受的待遇有关，待遇如果跟不上，那么履职上也会大打折扣。另外，法院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和召开会议

都要钱，这个钱也不是个小数目。比如我们每年要开一次人民陪审员会议，要去租会场，因为我们是跟司法协助人员一起开，还要邀请乡镇领导、市里的领导来参加，开会期间，还要发一定的补助给他们，这个费用算起来是很惊人的，一次会议要花费十几万。现在，各级部门的经费都有点紧张。我们了解的情况是，在H省的财政收入里，我们排第二，而第一的财政收入比我们多一倍多。我们陪审员比他们多很多，案件也比他们多很多，可是，我们陪审员的经费却只有22万，他们有70万。所以，保障机制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现实当中，陪审员的履职情况不是很理想，我认为主要就是以上两个原因。

访谈人：有时候会经常出现陪审员找借口不参加审判，而有时候却会出现陪审专业户，您是如何看待这种现象的？

周副院长：这种现象早就存在了。一个要从我们自身找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业务庭的办案人员与陪审员的沟通不够。还有就是，具体办案中，关于陪审员的选择，没有落实随机抽样制度，如果落实了，就可以避免陪审专业户出现。第二个就是，存在法官个人喜好的问题，某个人民陪审员积极负责，配合法官工作，法官则倾向于选择他。因为我们有些庭室没有实行随机抽取制度，而向上级汇报的时候，一般都会说采用了随机抽样的方式，这就是现实当中制度实施不到位的状况。第三个就是人民陪审员自身的问题。他们有的人主观上把人民陪审员当作一个头衔、一种象征，甚至认为，既然已经有了这个头衔，而实际去陪审又很麻烦，并且坐在那儿也没他们什么事情，所以，去不去陪审也都无所谓，去了还得耽误自己的事情，特别是某些人大代表、企业家，这些人本身事情就比较多，这是其中的一种情况。还有的陪审员，自己主动与法院沟通的意识不强，他们也没有把自己当成人民法院的陪审员，不主动与我们法院联系。再者就是，某陪审员两次被我们随机抽到来参加陪审，但都因为有事不能来，或者迟到，或者出现上述讲到的一些问题，业务庭因此对他不满意。这种现象存在，我们也在寻求改变，我每次到业务庭开会，就经常说“两员”的问题，一个是人民陪审员，一个是司法协助员，要积极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强法院与他们的沟通，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举措。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性互动，而不是恶性循环。

访谈人：您如何评价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贵院的实践效果，您认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吗？如果有需要改革的地方，您觉得要从哪些方面进行完善？

周副院长：它的积极作用我刚才都提到了。归纳起来，一是吸收民众

参与司法，法院在听取了民众的司法意见后，能更加深入地了解社情民意，这是最主要的意义。二是缓解了我们法院审判力量不足的现状。L市作为一个拥有139万人口的大市，按照规定比例，法院要配备四百多名法官。但是，目前我们法院在职在编的大概是一百五六十人，加上临聘人员也才两百多人，审判力量严重不足。陪审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办案人员不足的压力。第三个积极意义是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首先，多方意见对案件的决定能起多方作用，使判决结果更加合理。其次，可以监督法官的审判活动。如果法官的审案方式和判决结果很不正常，有的人民陪审员可基于其身份的特殊性（如人大、妇联、基层组织等身份），直接行使监督权，对其加以监督。

至于需要完善的地方，首先，要解决其“陪而不审”的问题。导致陪而不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已经分析过了，就不再重复，主要是从那几个地方去各个击破。其次，要加强对陪审员的经费和制度保障力度。在这方面，L市做得很好，人大对我们实施这项制度给予了相当的支持。但是，我了解到其他地方不是这样的。人民陪审员由人大负责任命，以法院为主进行管理，司法局负责协助管理。但是，据我了解，司法局基本上都没有履行协助管理的职责。它履行的职责无非就是会同法院签署文件，然后，在法院选任、考察人民陪审员时派一个人来，如果我们没有邀请，司法局那边也就没有这种主动意识。我原来在司法局任职过，后来进的法院。人大出台《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时候，我刚好在司法局，所以，据我所知，L市的情况还算非常好的。我在司法局的时候，法院也经常主动跟我们联系，法院也像是我的一个娘家，所以，我很愿意配合。但我想，如果在别的地方，司法局的作用根本就无法发挥，完全只是签个文件的作用。所以，我觉得这也是制度保障的问题，或者可以说是制度不合理之处。如果有人通过调研把这个制度加以完善，甚至提升到更高的程度——出台一部法律，也不是不可能的。虽然西方国家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他们的陪审团制度是比较完善的。罪与非罪就是由陪审团来决定的，也可以说，就是由一群“门外汉”来认定。这种制度，初听起来很荒唐，但是，在我们法律人看来，会觉得有可取之处，多数人认为你犯罪了，那么你就是犯罪了。我们国家把社会危害性定为犯罪的唯一标准并不是很科学。在我看来，西方国家的陪审团制度有一定的科学性。

其次，我觉得要加强宣传。陪审制在我们国家虽然实施很多年了，但是，真正谈及陪审员的地位、意义及其作用的发挥程度，到今天还仅仅是我们法院系统内部和陪审员自己知道，社会各界并不是很清楚。在老百姓

看来,包括当事人来打官司,他不会重视陪审员,只会重视法官。至于有什么意见或者说情,还是只想倾诉给法官而不会针对陪审员。也许我的理解不是很恰当,但也只是为了说明普通老百姓对陪审制度以及陪审员作用的发挥还不是很了解。这就需要我们的大力宣传,宣传国家法律关于陪审员工作的性质、地位和重要性。我们国家跟国外不同,我国的陪审员是相对固定的,国外的是大范围随机抽取的。两种制度各有利弊,因此,在制度有利的前提下,就更要凸显其好处,这就需要我们的大力宣传。

(二) 对 L 市人民法院赵组长(纪检组长)的访谈

【“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目前这个社会状况和体制下,其意义和功能不能过分地被拔高……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第一个,是给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提供了机会;第二个,是为社会分享审判权力开辟了途径;第三个,实践的意义,就是支持道德、法律、伦理糅合处理问题。”】

访谈人:我们想了解一下陪审制的运行概况。

赵组长:我们 L 市对陪审制的操作,自 2005 年《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实施后,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上没有过多介入,只是联合发布了相关文件。选任、考察、提请人大任命都是法院去操作,感觉陪审工作都是法院的事情,只是考察才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合进行,但司法行政部门基本上没参与这个事,这是制度的操作问题。这种状况的形成,好像是因为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持无所谓的态度。L 市第一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是按照《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操作的。

访谈人:在自己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中,很多都是司法调解员,还有一些是学校的法制校长,这些人主要是从事有关法律工作的民众,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是不是不够广泛呢?

赵组长:具体操作中,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有两种方式,一个是个人申请,通过基层组织确认身份,一个是组织推荐。实际上,我们两种方式都有。应该说,我院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还是有的。如工、青、妇等,基本上是组织推荐的,包括一些医院的医生,他们都具有代表性。但是,要说第一批陪审员很广泛,这很难说。第二批应该不存在这个问题。第二批我没有直接参与,选了 70 人,以组织推荐为主,上级要求陪审员人数不少于在职法官人数的二分之一,我们选任陪审员时考虑了各个地域与行业的因素,应该说每个行业、每个乡镇都有代表。

访谈人：人民陪审员被选定以后到法院参审，这个流程又是怎样的？

【赵组长：法院几大审判，陪审辐射面在城区的几个办事处，这几个办事处到院机关参与审判方便些，这些地方的陪审员分了几个组，包括刑事、民事，现在还有行政，法院审判需要时主要是在这几个组里选。】

访谈人：那在人民法庭是怎么样呢？

赵组长：法庭也是在辖区几个乡镇里面挑选。但现在实践中的最大问题，也是《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不便操作的一个问题，就是随机抽选。随机抽取的方式在农村基本难以实现，因为抽选以后，有时候陪审员有事来不了。再说，也要考虑方便的问题。我们现在只有五个法庭，有的乡镇距离法庭太远，随机抽到某个陪审员，而法院八九点钟开庭，陪审员来不了，不比城区，一个电话打了去，马上就来，这是制度上的问题。

访谈人：那是不是会出现有一部分陪审员很少审案子，有一部分陪审员经常参加陪审呢？

赵组长：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实施中，存在什么问题呢？再就业或者说第二职业的问题，这应该不是《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应有本意，但现实中有这种现象存在。

访谈人：经常不来的陪审员会被免除陪审员职务？

赵组长：实际上也有。因为第一批 18 名，第二批 70 名，任期届满后第一批只留了 10 名，有 8 名没有留任。

访谈人：这 8 名没有被留下，主要原因？

赵组长：主要还是因自己工作和陪审之间发生了矛盾。

访谈人：那法院会不会与陪审员的所在单位（如教师所在学校）联络沟通？

赵组长：最初的时候有沟通，就是在选任的时候会跟单位沟通一下，已经选好后就会告知该单位，某某已经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以后工作上可能会有耽误，请多支持。但往后就不可能经常去沟通，因为与本职工作毕竟有些矛盾。

访谈人：请问在培训、考核、审判管理（人事管理）三方面工作的情况如何？

赵组长：第一批人民陪审员好像是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星期培